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95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陳柏延

債 務 人 廖峻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捌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